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资发改革〔2019〕111号)、《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b>开展党的活动</b>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b>配齐配强</b> 党务工作人员, <b>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 。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14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20100000177402。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8)14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b>91420100711956260E</b>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157,69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777,604,997元</b> 。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强化公司财务刚性约束，夯实市场主体地位。</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高端引领，务实诚信，精益求精，打造世界一流石油工程技术装备企业，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高端引领，务实诚信，精益求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先导型油气装备制造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安全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p> <p>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p> <p>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防腐、涂敷和服务；</p> <p>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施工及服务；非在产油气井的井口气、伴生气的回收与销售；</p> <p>气体压缩机械、燃气机械、工业机器人、热泵、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等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p> <p>石油特种车辆的生产及销售；</p> <p>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研发及技</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压裂、固井、修井、钻井、特种作业)、深海石油钻探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气体压缩机械，泵、阀门和旋塞，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工业机器人，通用零部件)研制、销售；</p> <p>(二) 金属工具(钻头、螺杆钻具及提速工具、完井工具、工程工具)研制、销售；金属制品(钢管、弯管、套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金属压力容器)研制、销售；</p> <p>(三) 钢管防腐与涂敷；</p> <p>(四)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研制、销售；</p> <p>(五)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p> <p>(六) 氢气生产、运输、储存及加气站、加氢站装备与装置研制、销售；CO2 捕集利用与封存装备、装置、配件研制、销售；</p>

<p>技术咨询, 检测评估、质量监造及鉴定试验, 材料及产品理化分析、无损检测;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 设备修理; 房屋出租; 专用码头装卸; 公路普通货运;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用户培训、劳务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p>	<p>(七)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智能车载设备研制、销售; (八)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九)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金属制品修理; (十) 设备租赁; (十一) 国内贸易、进出口代理; (十二) 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 设备设施健康服务, 一体化服务, 装备运行维护, 泵送与增压服务, 其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技术服务;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十三) 燃气经营; 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 石油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十四) 职业技能培训; (十五) 货运、装卸和仓储;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十六) 住宿和餐饮。(仅限由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p>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节 股份发行</b>	<b>第一节 股份发行</b>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000 万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发行 15000 万股, 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5%。</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 其认购的股份数为 15000 万股,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9 月。</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p>

<p>司股份总数为 460,121,300 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p>777,604,99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删除本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其附件；</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其附件；</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或董事会秘书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p>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b>删除本条。</b></p>
	<p><b>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b></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p>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表决</b></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表决</b></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以及公司债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以及公司债券;</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予以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予以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公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p> <p><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p>	<p><b>删除本条。</b></p>

<p>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委托其下属的提名委员会按拟定的提名程序提出，在经董事会审议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二)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二)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b>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p> <p>(二)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二)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p>

<p>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b>公司</b>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b>公司</b>、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五章 公司党委</b></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隶属中国共产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管理。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p>
	<p>第九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p>

	<p>业重大事项。</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p>

	众合法权益。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六章 董事会</b>
<b>第一节 董事</b>	<b>第一节 董事</b>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了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有权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有关政策和要求; 有权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有权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b>（十）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b></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p>

<p>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p> <p>(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b>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删除本节。</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p>	<p>删除本条。</p>

<p>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p> <p>(六)已在五家 A 股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p> <p>(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除满足上述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以外还必须具有以下条件：</p> <p>(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三)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四)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必须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p>	<p><b>删除本条。</b></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p>	<p><b>删除本条。</b></p>

<p>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b>删除本条。</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删除本条。</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布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p>	<p><b>删除本条。</b></p>

<p>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免职必须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本条。</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本条。</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本条。</b></p>

<p>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本条。</b></p>

<p>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本条。</b></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至少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p> <p>(一)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三)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b>删除本条。</b></p>
<p><b>第三节 董事会</b></p>	<p><b>第二节 董事会</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b>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b>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或其他类似证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十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或股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或其他类似证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十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

<p>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十四）项还须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十九）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p> <p>（二十一）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履职支撑保障工作落实落地。</p> <p>（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二十）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十四）项还须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督促公司加强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督察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b>审计委员会负责推进和指导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b>各专业委员会对董</p>

<p>定。</p> <p>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选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选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应对拟投资项目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决定投资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10%的项目投资，要求董事会按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投资项目，（净资产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年初数为准，如公司发生配股、公募增发等重大行为，以股本扩大之后的净资产额为准）；对投资额高于公司净资产10%的项目投资（净资产计算方法同上），董事会决议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于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应对拟投资项目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经过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决定投资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10%的项目投资，要求董事会按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投资项目，（净资产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年初数为准，如公司发生配股、公募增发等重大行为，以股本扩大之后的净资产额为准）；对投资额高于公司净资产10%的项目投资（净资产计算方法同上），董事会决议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于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p>

<p>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b>(七)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b></p> <p><b>(八)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b>2</b>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p> <p>(二) 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或监事可放弃要求根据前述规定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b>电话、电子邮件</b>、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p> <p>(二) 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任何董事或监事可放弃要求根据前述规定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b>电子邮件</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资本市场运作及市值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协调、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p>
<p><b>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b></p>	<p>删除本节。</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同本章程第九十五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p>	

<p>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p> <p>(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p> <p>(三)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p> <p>(四)负责组织资本市场运作及市值管理;</p> <p>(五)负责处理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财经媒体的关系。</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同时报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p>	<p>删除本条。</p>

<p>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1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删除本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删除本条。</p>
<p><b>第五节 对外担保</b></p>	<p><b>第七章 对外担保</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本节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b>本章</b>的规定执行。</p>
<p><b>第六章 公司党委</b></p>	<p>调整至第五章。</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1名。</p>	<p>修改至第九十六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党</p>	

<p>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改至第九十七条</b></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如下：</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对有关人选进行考察，并集体研究提出意见。</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改至第九十八条</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改至第一百条</b></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改至第一百零一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总经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的原则，持续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p>

<p>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升降级及解聘，签署或解除劳动合同；</p> <p>(九)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和签署各类经济合同；</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用工制度和定员编制；</p> <p>(十一)临时处理生产经营中属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务，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十二)签署日常行政文件；</p> <p>(十三)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的公司产品、劳务(指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价格；</p> <p>(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五)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升降级及解聘，签署或解除劳动合同；</p> <p>(九)根据董事会授权范围，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和签署各类经济合同；</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用工制度和定员编制；</p> <p>(十一)临时处理生产经营中属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务，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十二)签署日常行政文件；</p> <p>(十三)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的公司产品、劳务(指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价格；</p> <p>(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五)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监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监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监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监事</b></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监事会</b></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其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其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章 企业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分配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分配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p>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的资产损失直接转入当期损益或冲销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在1000万元以下的授权公司经理会批准；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的资产损失直接转入当期损益或冲销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超过1000万元以外，在公司净资产10%以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的资产损失直接转入当期损益或冲销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在公司净资产10%以外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100万以下的，通过公司办公会议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多于100万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p>

	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50%以外且绝对金额多于500万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b>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b>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经营。</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一节 通知</b>	<b>第一节 通知</b>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p>

<p>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寄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包含该通知的信封寄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寄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b>电话、电子邮件</b>、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方式送达。</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包含该通知的信封寄出 48 小时后，视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b>第 3 个</b>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告</b></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p>	<p><b>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报纸上公告</b>。</p>
<p>第二百一十二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五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零七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零七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p>

<p>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四)项、第(五)项</b>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零七条</b>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b>在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因章节及条款调整修改导致的原第十三条至第二百三十三条的条款序号变更作相应调整,原第五章至第十三章的章序号变更作相应调整。</b></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以上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

